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过了《2022年5月26日电子表决方式会议决议》,会议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徐士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教育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维权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纠纷调解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教育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维权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纠纷调解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0%;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五)公司章程规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二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二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二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三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三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三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三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三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三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三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三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三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三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0%;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五)公司章程规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二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二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二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三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三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三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三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三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三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三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三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三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三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13 items for shareholder voting.

会议还将召开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的公布已于2022年4月30日及本通知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6,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系统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同一股票账户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参与同一意思表示。

(三)会议审议事项
(四)会议审议事项
(五)会议审议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账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Lists account and share details.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地点
(二)会议时间

七、其他事项
(一)会议地点
(二)会议时间

八、其他事项
(一)会议地点
(二)会议时间

九、其他事项
(一)会议地点
(二)会议时间

十、其他事项
(一)会议地点
(二)会议时间

十一、其他事项
(一)会议地点
(二)会议时间

十二、其他事项
(一)会议地点
(二)会议时间

十三、其他事项
(一)会议地点
(二)会议时间

十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地点
(二)会议时间

十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地点
(二)会议时间

十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地点
(二)会议时间

十七、其他事项
(一)会议地点
(二)会议时间

十八、其他事项
(一)会议地点
(二)会议时间

十九、其他事项
(一)会议地点
(二)会议时间

二十、其他事项
(一)会议地点
(二)会议时间

二十一、其他事项
(一)会议地点
(二)会议时间

二十二、其他事项
(一)会议地点
(二)会议时间

二十三、其他事项
(一)会议地点
(二)会议时间



